

请各位博士新生认真阅读以下各条内容，并妥善保存！同时，有关录取入学等相关通知陆续会在研究生院网站和经济学院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 一、调档函发放和录取通知书发放

按照我校博士生录取工作安排，将为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型的博士研究生发放调档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档案所在单位为“南开大学”的新生不调档）。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录取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和工资关系一并转入我校，否则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执行）。调档函预计6月中旬发放，请新生持调档函至档案所在部门进行调档。我院现统计调档函的邮寄地址信息，请博士新生于6月4日前填写以下问卷：  
<https://www.wjx.cn/vm/wFI740N.aspx#>。

档案属重要资料，为避免遗失，今年新生档案建议学生于新生报到时送交所在学院。如果学生所在单位不能将档案交给学生本人、必须由单位邮寄，则邮寄发出时间请尽量选择在我校行政教师开学即8月30日以后，同时考虑当前快递入校的实际使用情况建议使用顺丰快递。超过新生报到10个工作日后（含在学期间），不再接受档案调入。

录取通知书待新生报到时将相关材料（见本通知第三项）提交完成后再发放。

## 二、档案邮寄地址、接收人、接收单位

档案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方楼 119-1 研究生办公室，邮编：300071

接收人：余老师

接收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接收电话：022-23501438

**我院开学后会定期将接收到的档案情况发布在经济学院官网通知栏，考生可自行查询档案到达我院与否，无需电话咨询。**

## 三、新生报到注册时，除学校要求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人事档案：硕士阶段就读于南开大学的学生需出具档案在本校证明。
2. 工资关系转移证明：应届生无需工资关系证明。非应届生的工资转移证明必须由单位人事和财务部门规范开据，如果没有工龄证明和工资转移证明的可用解除劳务合同等材料代替。既未就业，也没有原工作单位的，需出示档案存放部

门开具的存档证明（保证没有空档期）；如果不能提供存档证明，在户籍所在部门如街道或者户籍科开具未参加工作证明即可（要有章）。

3. 定向博士生提供定向协议书。

4. 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生提供下列纸质版：

- ① 《报考南开大学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研究生院网站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下载，表上须附近期个人2寸照片，填写之前务必查看表上的“说明”）；
- ②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在校生须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学院章不可（往届生可到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公章）；
- ③ 两封《2023年申请攻读南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下载，须分别由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名，打印不可）；

注意：以上材料若任何一项不合格或未转移到我院，我院将不予该生报到注册。

#### 四、党组织关系(注1)

考生可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接转组织关系，不能在系统上接转的可开具党组织关系纸质介绍信。如若使用系统进行接转，请在入校报到后在系统上操作转出；如若使用纸质介绍信接转请在入学报到时上交介绍信办理转入手续（不要邮寄，以免丢失），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 五、团组织关系转入

1. 智慧团建系统：

转出原因：升学

申请转入组织：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团委 2023 年研究生新生待接转团支部

转入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300071  
（部分省市系统需要填写地址信息）

2. 纸质版介绍信：

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如转出单位要求必须开具，可由本人携带，开学后统一收取。

**咨询电话：**

**022-23501438，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寄发调档函和录取通知书、接收新生档案等事宜。

**022-23500320，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组织关系相关问题。

022-23507997，学校户籍科。负责外地户口迁入咨询。

022-85358562，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学生住宿安排。

022-23504451，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负责团组织关系转入。

（注 1）党组织关系接转相关内容：

系统及纸质介绍信接转抬头：“中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转入单位名称：“中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有效期：外省市为90天，本市为45天。

（注 2）“户籍关系”：

“外地户口迁入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

“所属派出所”：公安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

特别提示：户口是否迁入我校完全自愿，但迁入手续必须在入学报到时办理，逾期不能补办，而且一旦迁入学校则不能迁出。同时，办理落户时间较长，一般为当年九月份到次年五月份，落户期间不能办理护照、出国等手续。但部分省市、部分单位在学生毕业调档及落户时，要求户口统一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出，有该需求的同学建议将户口迁入学校。

请同学们持续关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经济学院网站的相关通知。以上内容如有变化，以网上最新通知为准！

